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双成”）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提出借款申请，本次公司对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，符合宁波双成的实际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涉及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宁波双成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董万程、商小刚

2022年8月30日